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0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需要，在2021年的实际发生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基础上，考虑公司新增投资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银行贷款和银行敞口等债务融资）不超过551,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551,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庐山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商砼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庐山万年青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两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水稳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最大年产8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60万吨水稳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预计为9323.46万元。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9323.4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7726.04万元，

流动资金为 1597.43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建设规模合理，实施方案科学，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益显著。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九江区域水泥和商砼市场的份额和话语权，优化公司商砼布局，拓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制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信息。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